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政府各部门和乡镇的工业、科技、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拟定全区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综合管理全区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全区工业信息化；指导全区工业技术创新、品牌升级和管理创新，引导优先发展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工业经济；负责全区优势工业产业与重点工业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全区规模工业企业的统计和考核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科技发展、工业企业发展重大布局政策建议，参与对经济、多学科的综合性项目、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组织实施省、市、区科技专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五）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规定权限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六）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创新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和自主创新产品，加强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促进民营科技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高新技术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指导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八）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评估、科技统计、科技情况信息；防震、减灾工作，推进民营科技工作。

（九）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建议，推动科技资源共建共享，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负责科技“三项”经费的预、决算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牵头组织协调产学研结合工作，推进产学研创新联盟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以后管部门推进全区农村科技创新示范点建设，促进以科技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十二）组织研究指示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和有关指示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体系的建立，指导企业专利工作，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依法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牵头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涉外应对、维权援助机制和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和考核制度。

（十三）指导、协调全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及科技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及科技领域人才开发与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统计检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指标数据，并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十六）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共有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股、科技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单位本级。

3、人员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止我局在职人员7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88.95万元，实际支出103.73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16.52%。人员经费支出103.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4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0.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5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度办公室无专项预算安排，其他项目预算安排124万元，实际支出761.35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613.99%。项目为工业发展基金（孵化基地）专项列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工作经费、高新技术培育经费、科技创新项目、金杯电缆项目、企业运行监测、产业发展项目、规上企业培育发展资金、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及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业企业奖励配套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15200万元，支出15200万元，完成预算安排100%。项目为大数据产业园。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科技部门、工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立足省委“三高四新”、市委“三强一化”和区委“一核四新”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以制造强省和创建省级创新型区为抓手，帮扶企业转型升级，撬动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获得科学技术部颁发“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及重大示范活动表现优异”荣誉证书，获湖南省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湖南省科技厅）感谢信；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2021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对象——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湖南省工信厅授予“湖南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先进单位”； 湖南省工信厅授予“湖南省中小企业‘两上三化’工作先进单位”；衡阳市人民政府授予“‘奋战一百天实现双过半’争先创优先进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9分，扣1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2927.99万元，全年执行数22927.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50分，未扣分)

1、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年度指标值：4个重点项目，实际完成值：进行中，分值5分，得分5分。

今年我区共有恒飞智能化产业园等四个重点工业项目进入全市第一批工业板块，年计划投资合计5.3亿元，现已完成投资3.39亿元。为支持恒飞电缆上市，我区与恒飞电缆签订了恒飞智能化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达10亿元，用地约300亩，项目一期用地177亩已供地给恒飞公司，二期123亩用地正在准备征拆等相关工作。金杯项目用地正在进行征拆之中。

2、促进企业原地倍增，年度指标值：全力打造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产业链，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多渠道为相关制造企业提供资金和人才的支持。如推荐特变湖南智能电气公司申报小巨人企业，推荐特变衡变、金杯、启迪古汉申报制造强省等资金扶持项目，力促企业增产达效。

3、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度指标值：推荐企业申报，实际完成值：国家级1个省市级14个，分值5分，得分5分。

培育特变电工湖南电气有限公司成功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康洁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衡阳腾飞机械有限公司、衡阳市华鹏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衡阳鑫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申报省级“小巨人”企业，现我区国省市级小巨人企业达14家。

4、数字赋能企业发展，年度指标值：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加速融合发展，实际完成值：企业实现上云168家，上平台68家，分值5分，得分5分。

推动特变、金杯等4家企业进入全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名单，其中特变电工获评湖南省首批“两业融合”试点企业、湖南首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

5、推进企业赋“码”保护机制，年度指标值：建立企业赋“码”平台，实际完成值：操作培训，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建立企业赋“码”保护平台，实行赋“码”入企、一“码”护商。我局于11月11日邀请电信公司对全区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进行了赋“码”平台操作培训，要求在2022年元月份全面实施赋“码”入企工作机制。

6、推动产业数字化升级，年度指标值：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实际完成值：进行中，分值5分，得分5分。

通过产业园区建设，带动产业集群规模倍增、效益倍增，输变电产业集群产值从70亿元增长到180亿元，增长率达157%，利税从3亿元增长到5亿元，增长率66%。推动衡变、金杯等4家企业进入全市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名单。

7、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年度指标值：引进、推进平台，实际完成值：新增多家平台，分值5分，得分5分。

引进、整合和优化科技资源，加快建设社会化、网络化、专业化创新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企业自主研发平台建设，新增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1家，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平台）及研究开发机构15家，华航网红基地成功申报省级众创空间。

8、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合规，分值5分，得分5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5.43%，分值5分，得分5分。

2021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5万元，实际支出0.5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5.43%。

10、“三公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24%，分值5分，得分5分。

2021年预算“三公经费”经费总额1万元，实际支出0.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0%。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未扣分)

1、搭建服务平台，年度指标值：开展多种活动，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引导企业开展破零倍增活动，实现18家企业参与“破零倍增”行动，新增发明专利授权量32件；开展企业“两上三化”工作，实现上云168家，上平台68家；联合区财政局共同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共有百余家企业报名参赛，报名数蝉联全省各县市区第一，6家企业参加市复赛；通过线上直播的方式举办了衡阳市“雁城精品”直播推介活动雁峰区专场，观看人次达3.2万。

推动科技创新普及，年度指标值：举办各种活动，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制定《科技创新十大行动计划方案》，以创新型区建设为统揽扎实推进创新工作。2021年举办了科技活动周，举办校园科普大赛，开展输变电产业集群发展高峰论坛、博士服务团助力乡村振兴等系列活动，发放科普宣传手册千余份。

提升科创服务水平，年度指标值：举办各种活动，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开展了科技业务培训会，大力实施“博士团队进企”行动，为企业精准匹配高校师资团队10余个。

4、助力科技项目申报，年度指标值：推荐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实际完成值：完成多家申报，分值5分，得分5分。

推荐5家企业（古汉、富强、中小微中心、中道健康、六一小学）申报省科普专项计划项目，4家成功立项，居全市第一，占全市立项总数五分之一；推荐1家企业（华航）申报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计划项目并已立项；推荐16家企业申报市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推荐2家企业（瑞合、华易盛）申报省企业科技特派员计划项目，协助好皮肤（白沙工业园企业）申报省企业科技特派员计划项目；两个“100个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推进稳好向优，指标质量超全市平均水平。

5、坚守底线工作，年度指标值：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深入规模工业企业，通过采取听汇报、查台账、看现场的方式，使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意识深入企业业主和每位一线工人心中，累计深入企业车间一线57次，排查安全隐患13处。

6、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公开，实际完成值：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分值5分，得分5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企业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调整了部分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开展、尽早结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